

证券代码：430053

证券简称：国学时代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53	国学时代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2.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申屠军。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申屠军。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申屠军。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特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变更；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欣怡

联系电话：010-6842948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1号第三街区数字经济产业园4幢1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